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文藝字第 10320082312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文藝字第 10320387632 號令修正第 8 條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文藝字第 10430237952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文化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評鑑國家表演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表藝中心)之營運績效，應組成績效評鑑小組(以下簡稱評鑑小組)。

評鑑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由本部邀集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。
- 二、表演藝術及經營管理領域之學者專家。
- 三、社會公正人士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
第三條 評鑑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評鑑委員，每年改聘人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評鑑委員，應依職務進退。

第四條 評鑑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未指

定或不能指定者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評鑑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
評鑑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；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。

評鑑委員應遵守迴避原則。

第二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，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。

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小組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第六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表藝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。
- 二、表藝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。
- 三、表藝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。
- 四、表藝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七條 績效評鑑得採書面、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訪視方式辦理。

表藝中心及各場館應提供評鑑所需資料並配合相關評鑑作業。

前項不定期實地訪視，應經評鑑小組會議決議，且應有三位以上之評鑑委員出席。

第八條 年度績效評鑑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表藝中心各場館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，擬具場館年度執行成果、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、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事項之績效報告送董事會。
- 二、表藝中心應將各場館報送之績效報告併同決算報告，於每年二月底前報送本部。
- 三、本部績效評鑑小組應就前款報告、實地訪視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，提出評鑑意見。
- 四、前款評鑑小組擬具之評鑑意見，表藝中心應就評鑑意見內容表示意見並擬具年度績效評鑑報告，報本部核定。

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，應由本部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。

第九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，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。

第十條 本部應以表藝中心年度績效評鑑結果，作為次年度核撥經費及補助之參考，並得為必要之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之修正條文，
除第三條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者外，自發布日
施行。